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書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周依儒
聯絡電話：警用766-2145#41
傳真電話：警用766-2144
電子信箱：e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人字第1100485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85972A00_ATTCH1.odt、048597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郭豫珍法官捐贈警察人員遭受暴力因公殉職慰問金
管理要點」一份，自110年9月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9月6日警署人字第110013140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慰問金自111年春節發給，屆時依內政部警政署函文統
一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
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
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
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
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
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